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13號

原　　告　周明毅
　　吳啟豪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業鑫律師
　　劉庭仔律師
　　游鎮瑋律師
被　　告　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2 第1 項、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；次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金額如下：

一、原告周明毅部分

原告周明毅起訴請求：1.確認其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；2.被告應自民國108 年4 月14日起至周明毅復職日前1 日止，按月於每月30日給付原告周明毅新臺幣（下同）68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；3.被告應自108 年4 月14日起至原告周明毅復職日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4,188 元（按月提繳工資分級表6%）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核原告上開聲明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

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並以10年計算。而依原告主張其月薪為68,000元，年薪即816,000 元，故原告周明毅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,16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,784元，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原告周明毅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0,892元。

二、原告吳啟豪部分

原告吳啟豪起訴請求：1.確認其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；2.被告應自民國108 年4 月24日起至原告吳啟豪復職日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30日給付原告吳啟豪35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；3.被告應自108 年4 月24日起至原告吳啟豪復職日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2,178 元（按月提繳工資分級表6%）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核原告上開聲明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並以10年計算。而依原告主張其月薪為35,000元，年薪即420,000 元，故原告吳啟豪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20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580元，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原告吳啟豪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1,29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